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吕仕铭先生、陈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仕铭先生、陈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吕仕铭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陈今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子公司任职，上述董事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任董事会成员任职前，上述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仕铭先生持有公司 73,891,799 股股份，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5,407,909 股股份；陈今先生持有公司 1,793,100 股股份。辞去上述职务后，吕仕铭先生、陈今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勇先生、吴鹏进行了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陆勇先生、吴鹏先生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陆勇先生、吴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非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吕仕铭、陈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陆勇先生简历

陆勇先生：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本科学历。陆勇先生现任江苏锋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半步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锋晖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陆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锋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4,745,823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 16.98%。陆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吴鹏先生简历

吴鹏先生：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昆山世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鹏先生持有公司 61,200 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 0.02%。吴鹏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